

**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同期数进行调整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安慧

李雯

耿新生

2018年8月13日